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19號

原告 鄭福堂

法定代理人 鄭莉蓁

被告 金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施丞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（案號：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10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□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被繼承人鄭明立受僱於相對人擔任社區安管員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上班值勤中因身體不適、突腦溢血昏厥，經逕送至三軍總醫院急救，仍於112年6月21日死亡，受有職業災害，業經聲請人向本院提起給付退休金等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101號）在案，並據其提出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、相對人和解書等件在卷為憑，核屬前開法律規定之訴訟類型，且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06 書記官 劉宇晴